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氣電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一致認為，雙方在天然氣相關領域開展合作有利於發揮各自的優勢，共同推進天然氣全產業鏈發展，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共同發展。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在以下方面合作：

(i) 車船加注項目

1. 船舶加注站項目

雙方同意，利用各自資源共建船舶加注站；氣電集團以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和資源優勢為依託推進開發和合作，本集團以規劃站點、港口和資源優勢支持項目推進。

2. 汽車加注站項目

雙方同意，可以選取合適的本集團現有的汽車加注項目進行股權合作，同時對汽車加氣業務領域的新建項目尋求合作。就雙方進行股權合作的汽車加注項目，針對在氣電集團基礎設施可覆蓋區域內的需求量，氣電集團在資源價格市場化的原則下對合作的汽車加注項目進行資源保供。

(ii) 其他終端項目

雙方將在除車船加注項目外的終端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燃氣、鄉村煤改氣、產業園區供應、燃煤鍋爐改造、LNG點供、熱電聯產、分佈式能源等方面選取優質項目，共同商討以多種形式開展深入合作。雙方商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之前率先在山東省、河北省、海南省、廣東省和江蘇省共同設立五家合資公司，以合資公司為投資主體推進終端項目的佈局和建設。

雙方同意，對於實現股權合作的終端項目的用氣需求，氣電集團在資源價格市場化的原則下，對其基礎設施可覆蓋區域內的終端項目需求量中至少50%的份額進行資源保供；除上述保供份額之外的需求量，本集團可以(i)依照市場化原則繼續採購氣電集團資源；(ii)自行採購國內其他資源，但在同等條件下應優先採購氣電集團資源；(iii)採取由氣電集團代採的團購模式；或(iv)自行組織國際資源採購，氣電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或運營並符合條件的LNG接收站可安排一定比例的窗口期，提供資源代加工服務。

(iii) LNG罐式集裝箱多式聯運項目

雙方同意，成立LNG罐式集裝箱多式聯運合資公司，並由本集團負責專業的物流管理和生產運行。以氣電集團資源優勢為依托，發揮本集團終端佈局及物流體系優勢，雙方共同推進LNG罐式集裝箱多式聯運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擴大終端市場佈局。

有關氣電集團的資料

氣電集團是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的全資子公司，負責統一經營和管理中國海油天然氣及發電板塊業務。氣電集團擁有LNG接收站、天然氣發電、天然氣管道／管網、天然氣貿易、交通新能源五大核心業務板塊，氣電集團在五大板塊基礎上建設了上下游一體化的產業鏈，是全國重要的液化天然氣和天然氣供應商。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為此次與氣電集團攜手合作，結合彼此的優勢和資源，對雙方共同推進中國天然氣全產業鏈發展有著積極的戰略協同效應。一方面氣電集團能利用其LNG接收站和資源優勢為本集團天然氣終端項目（包括雙方進行股權合作的終端項目）的用氣需求進行資源供應與保供；另一方面本集團能充分發揮其終端項目廣泛的全國性佈局及物流體系的優勢，進一步加快天然氣市場的拓展與整合。本集團相信國家加快改革創新及發展清潔能源的綠色發展理念將在未來持續推進整個天然氣產業的增長，多方位的產業佈局和合作對本集團實現其中長期的戰略目標具有重要的意義，從而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